

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10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 3 卷

[卷上](#) [卷中](#) [卷下](#)

No. 10 [No. 1(5), No. 26(154)]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上

西天译经三藏朝奉大夫试光禄卿传法大师赐紫沙门臣施护等奉 诏译

如是我闻：

一时，世尊在舍卫国故废园林鹿母堂中。是时，彼处有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，去佛近住，乐求出家，成苾刍相。

尔时，世尊，日后分时，自房而出，诣鹿母堂，旋复经行。时，白衣婆罗门，见佛世尊诣鹿母堂旋复经行已，即谓金幢婆罗门言：「金幢！世间嬉戏，诸所乐法悉是戏论。我虽所作，竟无其实，若身若心，旋生懈倦。以其身心有懈倦故，即起失念。此失念因，即是无常、是不坚牢、是不究竟、是散坏法。汝今不应如是修作戏乐法者，谓即施設事火之法。」

金幢婆罗门言：「汝云何知？」

白衣答言：「我从尊者瞿昙所闻。而彼瞿昙，有大辩才，善知是义。彼所说言，事火之法，谓从古仙之所传习，乃至所有事火法教，彼亦皆知。彼有一类仙人，于沙门婆罗门所，起过失意，故作火事。其过失者，谓互相憎嫉，伺求其短，由此互起过失因故，而诸有情，寿命灭没。又复有情，于别界中，寿命尽已，而来生此。若能清净，舍家出家，若行增修，真实相应，正善作意，如其色心，入三摩地，随等引心，即能记念，彼宿住事。是等有情，不乐互相憎嫉伺短，由不起彼过失因故，是即常住、是即坚牢、是即究竟、是不散坏法。若复有情，互相伺短，由彼互起过失因故，是即无常、是不坚牢、是不究竟、是散坏法。是故诸婆罗门，不应如是修作，勿起过失

意，施設事火法。金幢！汝可知不？此佛世尊，日后分时，自房而出，诣鹿母堂，旋复经行。汝今可能同我往诣佛世尊所，头面礼足，佛经行时，随从经行。彼佛世尊，必为我等，随宜说法。」

时，金幢婆罗门言：「善哉，我往。」

尔时，白衣金幢二婆罗门，互言议已，同诣佛所。到已，俱时头面礼足，随佛经行。

尔时，世尊告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言：「汝等当知，诸婆罗门，自谓了达三明，名称上族，种姓清净，从事火天胜族中生，父净母净，善生善种，乃至七世，父母尊高，种族殊胜，无罪无谤，是等皆因种姓净故。又谓洞达明了五种记论，一本母法等究竟三明、二诸物定名、三该咤婆那、四文字章句、五戏笑妙言。是等记论，诸围陀典，本师婆罗门，悉善了知。白衣！诸婆罗门，于三明中，岂无轻毁凌辱及讥谤邪？」

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，俱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诸婆罗门，于三明中，云何得无轻毁凌辱及诸讥谤？而婆罗门，三明典中，作如是言：『诸婆罗门，如是清净，是真婆罗门，是梵王子，清净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。是故，诸婆罗门，如是清净，是真婆罗门。』世尊！而我白衣、金幢，亦以眷属所缠，不得解脱，减失善法，增长恶法。世尊！此亦是为我婆罗门三明典中轻毁凌辱讥谤等事。」

佛告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言：「汝等当知，诸婆罗门，于三明中，所招轻毁及讥谤者，为以婆罗门有如是言：『诸婆罗门，如是清净，是真婆罗门是梵王子，清净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，是故诸婆罗门，如是清净，是真婆罗门。』白衣！彼诸婆罗门，虽作是说，返为破坏，劣弱自身而复损失。彼婆罗门所破坏者，为以不实起诸执着，返于正法而生诃厌，由是即起互相诤论。何以故？白衣！或有婆罗门，谓所生时，时分别异，胎中亦异，执彼所见，生时异故，乃为清净。而诸婆罗门，亦同如是清净所生，是故作如是言：『诸婆罗门，是梵王子，清净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，是故诸婆罗门，如是清净，是真婆罗门。』白衣！当知有四种类，即为四族。何等为四？所谓刹帝力族、婆罗门族、毘舍族、首陀族。白衣！于是四族中，造黑业者，感黑业报，非胜所作，智者诃厌，死堕恶趣。又四族中，有造白业者，感白业报，是胜所作，智者称赞，死生天趣。白衣！云何黑业？所谓杀生、偷盗、邪染、妄言、绮语、两舌、恶口、贪瞋、邪见，

此是黑业。云何白业？谓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染、不妄言、不绮语、不两舌、不恶口、不贪、不瞋、正见，**此是**白业。

「复次，白衣！汝勿起是意，谓杀生等，此诸黑业，感黑业报，非胜所作，智者诃厌。彼刹帝力、毘舍、首陀，诸族类中，皆有是事；而婆罗门，独无是事。」

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作此说？是事不然。若造黑业者，感黑业报，诸刹帝力、婆罗门、毘舍、首陀，皆有是事；而婆罗门，何独无邪？」

佛言：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谓诸黑业，婆罗门无，余三族有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相应之语。以婆罗门是梵王子，清净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，本生清净，故是真婆罗门。」

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若四族中皆有黑业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不相应语。复次，白衣！汝勿起是意，谓不杀生等，此诸白业，感白业报，是胜所作，智者称赞。彼刹帝力、毘舍、首陀，诸族类中，皆无是事；而婆罗门，独有是事。」

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作此说？是事不然。若造白业者，感白业报。诸刹帝力、婆罗门、毘舍、首陀，皆有是事；而婆罗门，何独有邪？」

佛言：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谓诸白业，婆罗门有，余三族无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相应之语。以婆罗门是梵王子，清净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，本生清净，故是真婆罗门。」

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若四族中，皆有白业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不相应语。复次，白衣！汝勿起是意，谓刹帝力、毘舍、首陀，诸族类中，造杀生等诸黑业故，身坏命终，堕于地狱；而婆罗门，独无是事。」

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作此说？是事不然。诸刹帝力、婆罗门、毘舍、首陀，造黑业者，身坏命终皆堕地狱；而婆罗门，何独无邪？」

佛言：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谓造黑业，堕于地狱，婆罗门无，余三族有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相应之语。以婆罗门是梵王子，清静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，本生清静，故是真婆罗门。」

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若四族中，有黑业故，皆堕地狱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不相应语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汝勿起是意，谓造不杀生等诸白业故，身坏命终，生于天趣。彼刹帝力、毘舍、首陀，皆无是事；而婆罗门，独有是事。」

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作此说？是事不然。诸刹帝力、婆罗门、毘舍、首陀，造白业者，身坏命终，皆生天趣；而婆罗门，何独有邪？」

佛言：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谓造白业生于天趣，婆罗门有，余三族无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相应之语。以婆罗门是梵王子，清静口生，梵王种类，梵王所化，梵王所授，本生清静，故是真婆罗门。」

「白衣！汝又勿起是意，若四族中，有白业故，皆生天趣，此说即为三明明典中不相应语。复次，白衣！我向所说，是等法中，若善、若不善、若黑、若白，若有罪、若无罪，若净分、若染分，若胜、若劣，若宽、若狭，如是诸法，随应转时。诸婆罗门，一向坚执。我说是人真实痴者，以自识心，而为知解。白衣！又诸婆罗门，或起种姓言论、或族氏言论、或自教言论。又起是意，他人所应，为我设座，汲水献供，前起承迎，合掌问讯；我即不应，于其他人，作如是事。起是意者，我说是人不见正法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或有沙门、或婆罗门，计着种姓族氏言论，或复计着自教言论者，我说此为非真出离沙门，非真出离婆罗门。白衣！或有沙门、或婆罗门，不计着彼种姓言论、亦不计着族氏言论、又不计着自教言论，我说此为真得出离、正了知者、沙门、婆罗门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憍萨罗主胜军大王，见释种子沙门瞿昙，从释族中，舍家出家。彼胜军王，于其释子，欢喜慰安，恭敬礼拜前起承迎，合掌问讯。白衣！彼憍萨罗主胜军大王，于佛如来，欢喜慰安，恭敬礼拜，前起承迎，合掌问讯者。其王不以沙门瞿昙是高胜族，王亦不起高胜族意；不以沙门瞿昙相好端严，王亦不起相好之意；不以沙门瞿昙有大名称，王亦不起名称之」

意。由此应知，法尔如是。白衣！是法本来，最上最大，最极高胜。如是正见，诸法本母，是即增上，毕竟归趣。

「复次，白衣！若人于我，安住正信，是人即得坚固增长，根本出生，不坏净信。何以故？谓若沙门、若婆罗门、若天魔梵，三界一切，悉是我子，皆同一法，而无差别。正法口生，同一法种，从法所化，是真法子。白衣！或有问言：『汝等一切，各各父母，种姓族氏，何故弃舍？』返作是言：『我等皆是，沙门释子。』白衣当知，法尔如是，是法本来，最上最大，最极高胜。如是正见，诸法本母，是即增上，毕竟归趣。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上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中

西天译经三藏朝奉大夫试光禄卿传法大师赐紫沙门臣施护等奉 诏译

「复次，白衣！过极久远，此界坏时，当界有情，还复往生光音天中。过极久远，此界成时，别界有情，光音天殁，而来生此。是诸有情，各有身光，清静皎洁腾空而行，随欲能往，适悦快乐，如意自在。以彼有情身有光故，世界尔时，日月光明悉不出现；以其日月光不现故，星亦不现；星不现故，宿亦不现；宿不现故，亦不分别昼夜殊异；以其不分昼夜异故，年月日时，亦无差别。亦复不分男女形相。尔时有情，法尔自然，身光互照。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时大地大水涌现，色如酥乳，味如甘蔗，又或如蜜，香美细妙，为人所食，资益诸根，其名地味。时一有情，于是地味，极生爱乐，举以指端，用尝其味。余诸有情，见已亦然，起希欲想，亦以指端，举尝其味，随生爱乐。尔时有情，既于地味，极生爱乐，而为所食，资养支体。由多食已，诸有情身，渐觉坚实，旋复羸重；以羸重故，不能腾空随欲而往，身光隐没；身光没故，尔时大地，皆悉冥暗，世间乃有日月出现；日月现故，星宿亦现，始分昼夜；既分昼夜，即有年月日时差别。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时有情，初食地味，其味久时，为世资养。以彼有情贪食多者，色相瘦弱；若食少者，色相充实。时，充实者，见瘦弱者，不知其故，乃作是言：『汝是瘦弱者，我是充实者。』由此乃起憍慢之想，以是缘

故，地味隐没。尔时有情，见彼地味既隐没已，咸唱是言：『苦哉！苦哉！今此地味，何故隐没？』

「复次，白衣！地味既没，地饼复生。色如滄那迦，味如甘蔗，又或如蜜，香美细妙，为人所食。彼时有情，次食地饼，久为资养。以彼有情贪食多者，色相瘦弱；若食少者，色相充实。时，充实者，见瘦弱者，不知其故，乃作是言：『汝是瘦弱者，我是充实者。』由此乃起憍慢之想，以是缘故，地饼隐没。尔时有情，见彼地饼既隐没已，咸唱是言：『苦哉！苦哉！今此地饼，何故隐没？』

「复次，白衣！地饼既没，林藤复生，如迦笼嚙迦枝，有四种色，味如甘蔗，又或如蜜，香美细妙，为人所食。彼时有情，后食林藤，久为资养。以彼有情贪食多者，色相瘦弱；若食少者，色相充实。时，充实者，见瘦弱者，不知其故，乃作是言：『汝是瘦弱者，我是充实者。』由此乃起憍慢之想，以是缘故，林藤隐没。尔时有情，见彼林藤既隐没已，咸唱是言：『苦哉！苦哉！今此林藤，何故隐没？』白衣！如今时人，或有苦法，当触恼时，亦唱是言：『苦哉！苦哉！』

「复次，白衣！林藤既没，香稻复生。而此香稻，无糠无粃，妙香可爱。依时成熟，旦时刈已，暮时还生。暮时刈已，旦时还生。取已旋活，中无间绝。旦暮二时，取其香稻，但为资养，不知本因。彼时有情，而竞贪食，以是缘故，身转羸重，乃有男女二相差别。由此有情互起憎爱，以憎爱故，互相毁谤。又复渐起互相染着，此染着因，为过失本。又诸有情，由毁谤故，乃以杖木瓦石，互相打击。于是世间乃生非法及不正行。白衣！如今世人，以其童女，饰以众华，严诸妙服，求其异姓而用妻之。设此非法以为正法，然于其义，都不能知。彼时有情，亦复如是。过去正法今为非法，过去律仪为非律仪，如是渐生诸非法行。由起非法行故，渐生逼迫，减失厌离，旋增懈堕，或于一日、二日、三日乃至一月，不住家中，不营家业，游行旷野，覆藏过非。

「时，有一人，性懒惰故，不能依时，往取香稻，乃作是念：『我今何故受斯苦恼？旦时旦时去取香稻，暮时暮时还复往取。我今若能一日一往，并取得旦暮二时香稻，岂非善邪？』作是念已，即往并取得二时香稻。复次，白衣！时，别一人来相谓言：『汝今同我往取香稻。』懒惰者言：『汝但自往，我已取来旦暮二时所食香稻。』时，来唤者乃作是念：『日取二时所食香稻，

既为善者；我今何不一往并取二日、三日所食香稻？』作是念已即往并取。复次，白衣！时，又一人来相谓言：『汝今同我往取香稻。』前人答言：『汝但自往，我已取来二日、三日所食香稻。』其人尔时，乃作是念：『一往并取二日、三日所食香稻，既为善者；我今何不一往并取四日、五日所食香稻？』作是念已，即往并取。

「复次，白衣！初取香稻，无糠无粃香美妙好。一懒惰者，而为因故，其后渐次，展转多取，乃为贮积，充已受用。尔时，香稻渐生糠粃，旦时刈已暮时不生，暮时刈已旦时不生，不复还活，不知其因。彼诸有情，即共集会，互相议言：『我等初时，各有身光腾空而行，快乐自在。以身光故，日月星宿，光明不现，亦不分别昼夜殊异，年月日时亦无差别，亦复不分男女形相，法尔有情身光互照。是时，大地大水涌现，色如酥乳，味如甘蔗，又或如蜜，香美细妙，为人所食，资益诸根，其名地味。时，一有情，见极生爱，举以指端，用尝其味。余诸有情，见已亦然，皆尝其味，咸生爱乐。我等尔时，用为所食，资养支体。于是地味，贪食既多，我等身支，渐觉羸重，以是缘故，不能腾空随欲而往，身光隐没，由是世界皆悉冥暗。尔时乃有日月星宿，光明出现，始分昼夜。年月日时，亦有差别。是时地味，我等所食，久为资养，贪食多者，色相瘦弱；若食少者，色相充实。时，充实者，见瘦弱者，起憍慢想，以是缘故，地味隐没，地饼复生。甘美细妙，色香具足，我等所食，久为资养。贪食多者，色相瘦弱；若食少者，色相充实。时，充实者，见瘦弱者，起憍慢想，以是缘故，地饼隐没，林藤复生。甘美细妙，色香具足，我等所食，久为资养。贪食多者，色相瘦弱；若食少者，色相充实。时，充实者，见瘦弱者，起憍慢想，以是缘故，林藤隐没，香稻复生。尔时香稻，无糠无粃，妙香可爱，旦时刈已暮时还生，暮时刈已旦时还生。我等所食，但为资养，不知本因，贪食既多，滓秽旋碍，尔时乃有男女相异，后起憎爱，互相毁谤。又复渐生互相染着，此染着因，为过失本。我等尔时，互毁谤故，杖木瓦石，互相打击。于是世间，乃生非法，起非法故，渐生逼迫，减失厌离，旋增懒惰，一日、二日乃至一月，不住家中，不营家业，游行旷野，覆藏过非。时有一人，性懒惰故，不能依时往取香稻，乃作是念：「我今何故受斯苦恼，旦时旦时去取香稻，暮时暮时还复往取？我今宜应一日一往并取旦暮二时香稻。」作是念已，即往并取。时，别一人，来相谓言：「汝今同我，往取香稻。」懒惰者言：「汝但自往，我已取来二时香稻。」其人尔时，乃作是念：「二时香稻取为善者，我今一往，当取二日、三日香稻。」作是念已，即往并取。时又一人，来相谓言：

「汝今同我，往取香稻。」前人答言：「汝但自往，我已取来三日香稻。」其人尔时，乃作是念：「三日香稻取为善者，我今一往，当取四日五日香稻。」作是念已即往并取。汝等当知，初取香稻，无糠无粃，后渐多取，以为贮积。尔时香稻，渐生糠粃，旦时刈已暮时不生，暮时刈已旦时不生，不复还活，不知其因。我等今时，宜应普以一切地界，均布分擘，各为齐限。此是汝地界，此是我地界。」彼诸人众，互相议已，即分地界，立为齐限。」

佛言：「白衣！尔时，人众分地界已。时，有一人，往取香稻，艰难所得，即作是念：『我今云何能得所食？云何令我养活其命？我今自分香稻将尽，他界虽有，然彼不许，我今须往盗其少分。』作是念已，以己香稻，密固护之，即往他界，窃取香稻。其主见已，告盗人言：『咄！汝盗人，何故来此，窃我香稻！』盗人答言：『我不如是，不曾取汝界中香稻。』」

「复次，前人，于第二时，往取香稻，亦复难得，又生前念：『我今云何能得所食？云何令我养活其命？我今自分香稻将尽，他界虽有，然彼不许，我今须往盗其少分。』作是念已，以己香稻密固护之，即往他界，窃取香稻。其主复见，于第二时，还来盗已，又复告言：『咄！汝盗人，何故复来，窃我香稻！』盗人答言：『我不如是，不曾取汝界中香稻。』」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中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下

西天译经三藏朝奉大夫试光禄卿传法大师赐紫沙门臣施护等奉 诏译

「复次，白衣！前人又于第三时中，往取香稻，亦复难得，乃作是念：『我今云何能得所食？云何令我养活其命？我今自分香稻将尽，他界虽有，然彼不许，我今于三盗其少分。』作是念已，以己香稻密固护之，即于他界而兴盗窃。其主见彼于三来此兴盗窃已，心生瞋恚，复作是言：『咄！汝盗人，何故于三来此盗窃！』即捉双手，举杖以打，盗人被打，叫呼啼泣。世间尔时，乃生非法，诸不正行，由此而兴，杖捶之名，是初建立。因彼偷盗，乃生瞋恚苦恼等事，是为非法，非法生故，不正行兴，由此乃有三不善法，首初建立，所谓偷盗、妄言、杖捶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尔时，人众见是事已，又复集会，共相议言：『我等初时，身有光明，随欲自在。以身光故，日月星宿，悉不出现，不分昼夜，年月日时，亦无差别。尔时，大地大水涌现，其名地味，我等食之，久为资养；乃至最后，我等自起不善法故，地味隐没，地饼复生，取以食之，久为资养；乃至最后，我等自起不善法故，地饼隐没，林藤复生，取以食之，久为资养；乃至最后，我等自起不善法故，林藤隐没，香稻复生，无糠无粃，取以食之，久为资养；乃至最后，我等自起不善法故，彼香稻中乃生糠粃，旦时刈已暮时不生，暮时刈已旦时不生，不复还活，不知其因。我等尔时，即以香稻，均分地界。分地界已，时有一人，往取香稻，艰难而得，乃于他界，而兴盗窃，其主见已，告盗人言：「咄！汝盗人，何故来此，而为盗窃！」盗人答言：「我不如是，不曾窃汝界中香稻。」复次，前人第二、第三窃取香稻，亦复如是。其主见已，乃生瞋恚，复作是言：「咄！汝盗人，何故于三来此盗窃！」即捉双手，举杖以打，盗人被打，叫呼啼泣。世间尔时，乃生非法，诸不正行，杖捶之名，由此而兴。三不善法，最初建立，所谓偷盗、妄言、杖捶。我等今时，宜共选择色相具足有大威德、大智慧者，立为田主。我等诸人，自界香稻，各各当分一分与彼。是人平正，应调制者即调制之，应摄受者即摄受之，善护地方及护人众，我等应当各各承禀。』时，诸人众参议成已，即共选择色相具足有大威德大智慧者，立为田主，而作主宰，众皆承禀。」

佛言：「白衣！尔时田主，众许立故，由是名为众许田主；此田主名，最初堕于文字数中。又于地界，善作守护，为主宰故，名刹帝力；此刹帝力名，第二堕于文字数中。又能于众善出和合慰安语故，名慰安者，此慰安者即名为王；此王之名，第三堕于文字数中。此时世间，初始建立刹帝力境界。白衣！当知，若此若彼，诸有情类，若同若异，若法若非法，虽有差别，法尔自然，最上最胜，最极高大，见如是法，如是法生，增上归趣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时众中，后有一人，见不实法，逼迫减失，旋生厌离，弃在家法。乃于旷野寂静之处，构立草庵，系心一处，修禅寂止。至日暮时，为饮食故，入聚落中；又至旦时，为饮食故，还入聚落。余诸人众，见是人已，乃起思念：『今此人者，见不实法，逼迫减失，旋生厌离，弃在家法。乃于旷野寂静之处，构立草庵，系心一处，修禅寂止。』此乃名为修禅行者，后又立名愤闹之者，后又立名修禅愤闹者，后又立名作教授者，后又立名造不善业者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时众中，又一类人，初修禅已，后复还起作意思惟，止聚落中，设其场界，聚以学徒，教授典章。余诸人众，见是人已，互相谓言：『此一类人，初于旷野，修禅寂止，后复还起作意思惟，止聚落中，设其场界，聚以学徒，教授典章。』此乃不名为修禅者，是时立名为教授者，又名多说婆罗门；此婆罗门名，最初堕于文字数中。由是世间，乃有婆罗门一类境界。白衣！当知，若此若彼，诸有情类，若同若异，若法若非法，虽有差别，法尔自然，最上最胜，最极高大，见如是法，如是法生，增上归趣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时众中，又一类人，广布田种，施作农事，养活其命，以彼营作田种事故，名为毗舍；此毗舍名，最初堕于文字数中。由是世间，乃有毗舍一类境界。白衣！当知，若此若彼，诸有情类，若同若异，若法若非法，虽有差别，法尔自然，最上最胜，最极高大，见如是法，如是法生，增上归趣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时众中，又一类人，巧伪渐生，营杂恶事，名为首陀；此首陀名，最初堕于文字数中，由是世间，乃有首陀一类境界。白衣！当知，若此若彼，诸有情类，若同若异，若法若非法，虽有差别，法尔自然，最上最胜，最极高大，见如是法，如是法生，增上归趣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刹帝力族中，有出离者，厌恶逼迫、生老病死、忧悲苦恼、艰危灾患故，舍家出家，即我沙门；最初得名此沙门者，刹帝力族中。如是修作已，彼婆罗门、毗舍、首陀亦复如是，若能厌恶逼迫、生老病死、忧悲苦恼、艰危灾患故，舍家出家，悉为沙门，而无差别；由此世间，乃有沙门一类境界，最初建立。白衣！当知，若此若彼，诸有情类，若同若异，若法若非法，虽有差别，法尔自然，最上最胜，最极高大，见如是法，如是法生，增上归趣。」

佛言「白衣！由是次第，有五类境界，首初于此世间建立，所谓刹帝力境界、婆罗门境界、毗舍境界、首陀境界、沙门境界。于此五中，而沙门者，最尊最上，广大名称，无复过上。白衣！譬如高峯，极为高峻，或有群牛，周行彼峯，一切能往，欲奔其顶，竟不能到。而彼峯顶，法尔自然，最上最大，最极高显。彼五境界，亦复如是，而沙门境界，法尔自然，于诸世间，最上最大，最极高显，无复有上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刹帝力族中，有造身不善业及彼语意不善业已，起邪见者，身坏命终堕于恶趣、地狱中生。而婆罗门、毗舍、首陀诸族亦然，有造

身不善业及彼语意不善业已，起邪见者，身坏命终，堕于恶趣、地狱中生。沙门亦然，有造身不善业及彼语意不善业已，起邪见者，身坏命终，堕于恶趣、地狱中生。复次，白衣！彼刹帝力族中，有造身杂业及彼语意诸杂业已，起杂见者，身坏命终，生于人中。而婆罗门、毗舍、首陀，及彼沙门，诸类亦然，有造身杂业及彼语意诸杂业已，起杂见者，身坏命终，生于人中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刹帝力族中，有造身善业及彼语意诸善业已，身坏命终，生于天界。而婆罗门、毗舍、首陀，及彼沙门，诸类亦然，有造身善业及彼语意诸善业已，身坏命终，生于天界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刹帝力，修身、语、意诸善业已，而起正见，于四念处，安住正心，如理修习七觉支已，自能证悟彼涅槃界。而婆罗门、毘舍、首陀，及彼沙门，诸类亦然，修身语意诸善业已，而起正见，于四念处，安住正心，如理修习七觉支已，自能证悟彼涅槃界。」

「复次，白衣！彼最初时，大梵天王，说伽陀曰：

「『刹帝力族人中尊， 种姓真实复清净，
 三明诸行悉圆满， 为人天中胜尊者。』」

「白衣！彼大梵天王所说伽陀，深为善说，为善歌咏，此语诚实，非妄说者。何以故？我亦宣说：『刹帝力族，为人中尊，种姓真实，又复清净，三明诸行，皆悉圆满，于人天中，是尊胜者。』」

尔时，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，合掌恭敬，前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昔时愚痴所覆，不自开晓。譬如伛者，复如痴者，又如冥暗，一切所向，不能通达。我等今日，蒙佛世尊教示正义分别显说，豁然醒悟，如伛者得伸、痴者开导、冥暗得炬。今日已往，誓归依佛、归依正法、归依僧伽，近事世尊，乃至尽寿，奉持佛法，如护身命，常具惭愧，悲愍有情，下至蝼蚁，起护念想。我今随佛出家，受具足戒。」

尔时，世尊告苾刍众言：「诸苾刍！今此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，归佛出家。汝诸苾刍，当为彼等受具足戒。」时，诸苾刍如佛教勅，即为彼等受具足戒。白衣、金幢二婆罗门，于刹那间，成苾刍相，戒行具足。」

是时，尊者白衣、金幢二苾刍，专注一境，离诸散乱，清净身心，趣求正理，即得天眼、宿住、漏尽三明。具三明已，是正知者，闻所说法，得大利益。

佛说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下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01 册 No. 0010 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0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10/02/26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张文明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，法雨道场提供新式标点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
